

只为坚持正信 善良妇女由金英两次遭冤狱迫害情况

【明慧网】黑龙江省鹤岗市法轮功学员由金英，坚持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两次被非法判刑：二零一二年七月被绑架构陷、枉判四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再次被绑架构陷、枉判三年，共遭七年冤狱迫害，在派出所、看守所、监狱遭受了种种迫害折磨。

由金英女士，四十九岁，修炼法轮功前，体弱多病，折磨她最严重的是放散性、遗传性心脏病，她还患有肾病、腰痛等疾病，一痛就躺在炕上起不来，天天靠药维持着，挺不住时就得打封闭针。她不但被病痛折磨，还承受着很大的精神压力，女儿五岁时丈夫和她离婚，她和女儿相依为命，生活十分艰难。一九九九年七月修炼法轮大法后，多年的疾病奇迹般康复了，再苦再累她都一直乐观、向上，教育女儿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遇事多为别人考虑。

下面是由金英女士讲述她二次遭受冤狱迫害的情况：

一、被绑架构陷、枉判四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晚，我们几人（由金英和富锦市法轮功学员袁玉龙、杨淑珍、高玉敏及绥滨县法轮功学员刘思远）去黑龙江绥滨永德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受谎言毒害的村民诬告，我们五人被绑架、关押。三天后在警察暴力相加下把我们三名女学员送到黑龙江鹤岗看守所（二看）。

在去鹤岗的路上，我们喊“法轮大法好”，那个所长（可能叫宋士宝）扬言要把我们就地挖坑埋了。到鹤岗看守所，杨淑珍大约被灌食一个星期。一个月之后又给我们转到第一看守所。

第一看守所两个女间，我和高玉敏在一个间。管号的人王莹（杀人犯）叫我们背监规，我们不

背就被罚站。第二天一大早狱警（田义）上班，站门口就是一顿大骂，继续体罚。当时我昏过去了，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大铺上，号里的人说我是装的。

我们不再背监规，打扫卫生和夜间值岗。又过了几天狱警（田义）找我们一个一个谈话。我说，我不是犯人。王莹（管号的）说，你穿着号服还说不是，我说，号服是我自己穿上的吗？不是你们硬给我套上的吗？她非常不好意思。当时警察笑了，我就跟她讲了真相。她问：地球会毁灭吗？我说不会，但灾难一定有。

因为我们不穿号服和号里的人发生了冲突，我去找了警察，和她说了情况，警察说我们不用穿了。由于管号的说，什么窗户坏了，安电视、安装有线，钟表坏了，换电池都让我们摊钱。我们不配合，我绝食抗议。看守所里的医生和两个男的（年轻的在押人员）按着我灌食，我感觉我的手在抽、身体也发硬，他们还扬言说多放盐，不行放辣椒末。



酷刑演示图：强行灌食（绘画）

田姓警察休产假了，又来了一个警察，因为我绝食，她把我叫到大铺边上，左右开弓一连气打了我十来个嘴巴子。我绝食抗议了三天，整个人瘦得皮包骨了。普淑兰还说要给我灌屎酷刑、灌食，有的学员还被绑在床上，有的还不让上



厕所，有的从禁闭室回来的，都得人搀着走，有的面部青一块，紫一块的。她们在打人的时候把门关上，好多人一起动手甚至整个监室都动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鹤岗市绥滨县法院在绥滨县看守所设立所谓法庭，对法轮功学员由金英、杨淑珍、高玉敏、袁玉龙和刘思远进行非法庭审，绥滨法院刑庭庭长吴军、检察院的黄作龙为了达到重判法轮功学员的目的，频频打断、干扰律师辩护及法轮功学员的自辩。五名法轮功学员被诬判后，提出上诉。

由金英女士讲述说：我们上诉了，十多天判决下来了，维持原判，我被判了四年。在鹤岗看守所关押半年后，我被送去黑龙江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而这时上大学的女儿由于压力太大，经济条件有限，精神受到了刺激，住了两次精神病院花了好几万块，原本就经济短缺的情况下又增加了阴影。

二、再次被绑架构陷、被枉判三年

二零一七年我和刚好一些的女儿搬到绥滨。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绥滨公安、国保、政法委把我家前后都围了起来，大约有十来个人，从房上跳进院子里，把我推到屋里就是一顿打，一通翻把我家弄得乱七八糟，把所有的大法书和画全部抢走了，又拍照，又录像还把我的（转下页）



酷刑示意图：殴打（绘画）

（接上页）身份证、农村信用社卡、手机、手表还有钱全抢走了，把我也拉上车。

八号晚，我被拉到另一个地方按指纹。我把着我的手拒绝按。他们按着我的手使劲按了好几遍，嘴里还骂着。按完指纹把我手反铐着，两个人夹着我一动不能动。手铐越动越紧押到鹤岗看守所，这时鹤岗的看守所只有一个了。路上刘振明骂我叫我滚出绥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我又一次被押送哈尔滨女子监狱，非法刑期三年。我被分到集训监区。七组组长李秋君，方芳（帮教），大陈静（包夹）开始让我码坐。头一天到晚上十点，一天一天加码，后来到晚十二点。早晨两点起一动不让动。晚上李秋君值岗时就坐在我旁边，我没有闭眼睛也说我闭眼睛，就用脚不停地踹我，还说着各种难听各种诬蔑的语言。她们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各种各样的手段做转化。

有一次杨絮（一组包夹）（大毒梃）送转组人员，让我转

化我不转就打我，当时我的鼻子被打出血了，我用纸擦想到门口去扔（垃圾筒在门口），方芳不让，一把抢过去好几次，晚间吃饭时我的左眼肿得什么都看不见了，不知道谁问杨絮为什么打人，她说我欠揍。狱方找我谈话作了笔录，后来也不了了之了。有一次到中午，我问李松梅（警察包组），不让睡觉坐到几点有规定吗？李松梅说：你不做好你自己（指转化），她（李秋君）怎么做都行，没有规定怎么做，意思是怎么做都不过分，怎么做都是对的。回到组里，李秋君气急败坏地说我告状，有要收拾我的意思。组长叫她们（包夹）早晨三、四点叫我起床，大陈静两点多一点就叫我起来

还有五连保：五个人中一人受罚，其余四人都受牵连，面临扣分和减刑挂钩。法轮功学员不转化，他们就一起攻击或加重迫害。组与组之间的法轮功学员不能同时上厕所，哪怕憋得马上要尿裤子也不行，尤其有不转化的学员单独上厕所，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包夹看着，不能和任何人说话，不能写信，不能打电话，不转化的学员每月花销额度是九十元或一百元，还和黑恶势力划在一起，而别的犯人都可以随便出入，上厕所。

家里来信得警察先看，然后组长看，过关了才能到本人手里。寄出信也是组长先看，再到警察看，通过了，才给寄。他们认为不合格的既收不到、也寄不出去。不管什么事都得写申请，申请先写报告

词，犯的什么罪，不管你是不是自愿都得写自愿。

一段时间还得交公共用品钱，洗衣粉、洗洁精、笔本笔芯、扫地用的等等，一个月一个季度多少钱不等。法轮功学员的笔用完，上交统一管理不能过夜，包夹的笔可以随便使用。不转化的学员不能向别人借东西，于桂荣没转化，家里没及时存钱，没有手纸用。李秋君放话说：任何人不能给她任何东西，谁要给她东西，就把谁的东西全部扔掉。没有手纸上厕所，只能用巴掌大的小布擦，擦完洗了，只能揣在兜里，还不允许晾。◇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岁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真相

自焚伪案22年 你知道了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2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